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表

113年11月29日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級：\_\_\_\_\_

任現職年月：\_\_\_\_\_ 到校年月：\_\_\_\_\_ 服務年資：\_\_\_\_\_

上次評量時間：\_\_學年度\_\_學期。評量結果：通過 第\_\_年未通過。

## 壹、評量比例

評量項目	教學 20%~60%	研究 20%~60%	服務（含輔導） 20%~30%
受評教師擇定 之評量比例			
已通過終身免 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寫說明：

- 一、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 二、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含輔導）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中心、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 四、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 貳、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

### 一、授課時數

- （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每學期得基本分十二分。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最多加計三分；每不足一小時扣一分（已於同一學年度其他學期補足時數者，不予扣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學期	課程名稱	合授請打V	每週時數	加\減分	符合減免時數 規定之事實說明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合計				本學期得分：__分

授課時數項目得分小計	
------------	--

二、教學相關規定(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1分)

學期	教學大綱上網率 未達100%	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請假未補課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 均未達70分
小計				
教學相關規定扣除分數				

三、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畢業

※該名學生需畢業始得計算加分，指導每名博士生加五分，碩士生加三分，但每學期博碩士生合計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學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聯合指導教師	畢業年月	加分	備註說明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項目得分小計					

四、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

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每周時數	加分	備註說明
英語授課課程得分小計					

五、其他教學事項（有具體成果者，請條列計畫名稱，每學期每項各加二分。）

學期	帶領教學 社群	執行創新教 學計畫	執行教學實 踐計畫	執行大學社會 責任計畫	錄製磨課師 課程	加分	備註說明

其他教學事項得分小計							

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學期	獲獎項目	得分	備註說明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小計			

七、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評量項目一百分。

學期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教學評量項目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單位查核
授課時數		(請加蓋系/所/中心/學程戳章)
教學相關規定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		
英語授課課程		
其他教學事項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校教學優良獎		
教學項目總分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參、研究評量項目及標準：**

- 一、期刊論文：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四十分；未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三十分；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 四、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四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十分。
- 五、前款所稱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

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

六、執行完成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五分。

七、前款所稱計畫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八、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受評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九、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學期	論文、計畫、專書名稱	共同著作人	屬本類何項 一、二、 三、四、六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是否經審查	得分	備註說明

※、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獲獎學年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 研究評量項目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單位查核
期刊論文		(請加蓋系/所/中心/學程戳章)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成冊專書		
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其他相關領域計畫		
校學術研究獎		
研究項目總分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肆、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及標準：(每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中心、學程、專班之行政工作、委員代表、主管。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 六、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五分。
  - 七、擔任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 八、擔任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主編。
  - 九、擔任相關領域之學(協)會理事長、秘書長。
  - 十、擔任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召集人。
  - 十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
  - 十二、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含輔導)項目一百分。
- 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一)系、所、中心、學程、專班級**

學期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備註說明
系、所、中心、學程級服務(含輔導)項目得分小計				

**(二)院級**

學期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備註說明
院級服務(含輔導)項目得分小計				

**(三)校級**

學期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備註說明
校級服務(含輔導)項目得分小計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得分	備註說明
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得分小計				

(五)校外服務：

學期	項目	擔任職務	得分	備註說明
校外服務項目得分小計				

(六)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五分。

獲獎學年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七)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

獲獎學年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八)會議出席率(每學期末達標準者，該學期扣二分。)

學期	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扣分	備註說明
會議出席率未達標準小計			

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單位查核
系、所、中心、學程、專班級服務		
院級服務		
校級服務		
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校外服務		
會議出席率		
校績優導師獎		
校教師傑出服務獎		
服務項總分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伍、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比例	加權得分	單位查核
教學				(請加蓋系/所/中心/學程 戳章)
研究				
服務(含輔導)				
加權評量總分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評量結果

評量期間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評量結果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服務(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章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服務(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院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表

## 【範例】

姓名： 000 單位：000系 職級：教授

任現職年月：112.08.01 到校年月：107.08.01 服務年資：5年

上次評量時間：    學年度    學期。評量結果：通過 第    年未通過。

### 壹、評量比例

評量項目	教學 20%~60%	研究 20%~60%	服務（含輔導） 20%~30%
受評教師擇定之評量比例	例：40%	例：40%	例：20%
已通過終身免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寫說明：

- 一、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 二、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含輔導）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中心、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 四、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 貳、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

#### 二、授課時數

- （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每學期得基本分十二分。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最多加計三分；每不足

一小時扣一分(已於同一學年度其他學期補足時數者，不予扣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學期	課程名稱	合授請打√	每週時數	加\減分	符合減免時數規定之事實說明
107上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07下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08上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08下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09上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09下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10上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10下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11上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111下	000		3		
	000		3		
	合計				本學期得分： <u>12</u> 分
授課時數項目得分小計					

## 二、教學相關規定(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1分)

學期	教學大綱上網率未達100%	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請假未補課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未達70分
107上				
107下		-1		
108上				
108下	-1			
109上				
109下				
110上				
110下				
111上				
111下				
小計	-1	-1		
教學相關規定扣除分數			-2	

## 三、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畢業

※該名學生需畢業始得計算加分，指導每名博士生加五分，碩士生加三分，但每學期博碩士生合計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學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聯合指導教師	畢業年月	加分	備註說明
碩士生1	題目一		110.6	3	
碩士生2	題目二	老師 A	110.6	1.5	
博士生1	題目一		111.6	5	
博士生2	題目二	老師 B	111.6	2.5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項目得分小計				12	

## 四、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

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每周時數	加分	備註說明
107上	000	3	3	2	
英語授課課程得分小計				2	

五、其他教學事項（有具體成果者，請條列計畫名稱，每學期每項各加二分。）

學期	帶領教學社群	執行創新教學計畫	執行教學實踐計畫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錄製磨課師課程	加分	備註說明
107上			1. 000 計畫 2. XXX 計畫		1. 000 課程	4	
108下				1. 000 計畫 2. XXX 計畫		2	
其他教學事項得分小計				6			

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學年度	獲獎項目	得分	備註說明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小計		0	

七、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評量項目一百分。

學年度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教學評量項目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單位查核
授課時數	72	(請加蓋系/所/中心/學程戳章)
教學相關規定	-2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	12	
英語授課課程	2	
其他教學事項	6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0	
校教學優良獎	0	
教學項目總分	90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參、研究評量項目及標準：

- 一、期刊論文：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四十分；未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

論文，每篇三十分；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三、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四、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四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十分。

五、前款所稱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

六、執行完成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五分。

七、前款所稱計畫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八、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受評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九、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學年度	論文、計畫、專書名稱	共同著作人	屬本類何項 一、二、 三、四、六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是否經審查	得分	備註說明
107	題目一(期刊論文)	作者 A	一	000	是	20	
108	題目二(專書)	作者 A 作者 B	三	00 書局 (貢獻比 例40%)	是	20	
108	題目三(國科會計畫)	無	四	主持人		40	
109	題目四(研討會論文)	無	三	000 研討會 論文集	是	20	
109	題目四(研討會論文)	無	三	000 研討會 論文集	是	20	

※、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獲獎學年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 研究評量項目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單位查核
期刊論文	20	(請加蓋系/所/中心/學程戳章)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40	
成冊專書	20	
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40	
其他相關領域計畫	0	
校學術研究獎	0	
研究項目總分	100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肆、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及標準：(每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中心、學程、專班之行政工作、委員代表、主管。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 六、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五分。
  - 七、擔任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 八、擔任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主編。
  - 九、擔任相關領域之學(協)會理事長、秘書長。
  - 十、擔任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召集人。
  - 十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
  - 十二、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含輔導)項目一百分。
- 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 (一)系、所、中心、學程、專班級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 分	備註說明
107上	系學會	導師	10	
108上	主管	系主任	10	任期 108.02.01- 111.01.31
108下	系舉辦大型研討會	總主持人	10	
108下	主管	系主任	10	
系、所、中心、學程級服務(含輔導)項目得分小計			40	

(二)院級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分	備註說明
107下	院務會議	委員	10	
108上	院研究生獎學金委員會	委員	10	
109下	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推薦審查委員會	委員	10	
院級服務(含輔導)項目得分小計			30	

(三)校級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分	備註說明
107上	課程委員會	委員	10	
107下	政大登山社	指導老師	10	
108上	校務會議	代表	10	
校級服務(含輔導)項目得分小計			30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得分	備註說明
107下	服務學習課程-動物園	0	10	
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得分小計			10	

(五)校外服務：

學年度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得分	備註說明
107下	000 學會	理事長	10	
108下	000 期刊	主編	10	
校外服務項目得分小計			20	

(六)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五分。

獲獎學年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七)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

獲獎學年	獲獎項目	備註說明

(八)會議出席率(每學期末達標準者，該學期扣二分。)

學年度	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扣分	備註說明
107下	-2	-2	
會議出席率未達標準小計			-2

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得分總計

項 目	各項得分	單位查核
系、所、中心、學程級服務	40	



院級服務	30	
校級服務	30	
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0	
校外服務	20	
會議出席率	-2	
校績優導師獎	0	
校教師傑出服務獎	0	
服務項總分	100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伍、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比例	加權得分	單位查核
教學	90	40%	36.00	(請加蓋系/所/中心/學程 戳章)
研究	100	40%	40.00	
服務(含輔導)	100	20%	20.00	
加權評量總分			96.00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程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評量結果

評量期間	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 (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評量結果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服務(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章		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服務(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院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